

债券简称：G21 张江 1

债券简称：23 张江 K1

债券简称：23 张江 K3

债券代码：188126.SH

债券代码：115098.SH

债券代码：115566.SH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8
第十二章 信用评级情况	3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Ltd

二、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一）G21 张江 1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7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80 亿元（含 10.80 亿元）的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以下简称“G21 张江 1”），发行规模 10.8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8%，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23 张江 K1、23 张江 K3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6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张江 K1”），发行规模 5.70 亿元，发行期限为 4（2+2）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0%，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以下简称“23 张江 K3”），发行规模 5.20 亿元，发行期限 5（3+2）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85%，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5 日。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 G21 张江 1

- 1、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G21 张江 1”，债券代码为“188126”。
- 4、债券期限：5 年期。
-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80 亿元（含 10.80 亿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含本数）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或以设立及出资基金（或置换基金出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或股权投资等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二）23 张江 K1

- 1、发行人全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3 张江 K1”，债券代码为“115098”。
- 4、债券期限：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含 5.70 亿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的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或对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出资（或置换前期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出资资金）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类领域投资，或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约定的科技创新领域用途，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等合法合规用途。

（三）23 张江 K3

- 1、发行人全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
- 3、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3 张江 K3”，债券代码为“115566”。
- 4、债券期限：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 5.20 亿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级别：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开发建设。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持续跟踪

1、重大事项日常督导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对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每季度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流水。

3、存续期风险排查

2023 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G21 张江 1”、“23 张江 K1”和“23 张江 K3”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4、现场核查及回访

2023 年度，国泰君安每月均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和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

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发布关于 G21 张江 1 对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21 张江 1 对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樱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48,689,55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48,689,55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32162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802室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停车场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38959000 / 021-5080049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郭凯、董事会秘书、021-38959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2023 年度, 公司作为张江科学城的重要开发主体, 张江科学城运营主体中唯一上市公司, 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机遇, 积极对接全球创新资源, 加速集聚全球创新要素, 激活创新生态圈的活力, 强化科学城的创新策源力。通过打造全生命周期空间载体, 为科技企业提供从孵化加速到研发办公的全产业品线空间载体。通过布局全产业链的投资基金, 发挥国企创投功能, 以直投+基金的方式, 带动

市场资源助推企业发展。通过提供无限链接的创新服务，汇聚创新资源，全力打造张江科学城的创新生态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573.76 万元，增幅 6.24%，属于公司经营正常波动；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34,750.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8%，实现利润总额 131,18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8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9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4%。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无免租政策，公司园区租赁收入同比增长 25.78% 至 104,679.69 万元。同期公司出售园区物业资产减少，当年园区载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20% 至 95,550.13 万元。服务业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形成的少量的基金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费；其他业务主要系代收代付水电燃气费，规模较小。

发行人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园区综合开发	200,229.81	84,772.48	57.66	188,456.53	72,178.67	61.70
园区载体销售	95,550.13	34,704.89	63.68	105,229.20	37,143.78	64.70
园区载体租赁	104,679.69	50,067.59	52.17	83,227.33	35,034.89	57.90
服务业	1,255.96	220.54	82.44	258.83	98.95	61.77
投资收益	20,593.61	-	100.00	11,936.89	-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	5,100,463.23	4,272,723.42	19.37
总负债	3,498,990.04	2,743,671.92	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4,236.35	1,171,089.27	6.25
所有者权益	1,601,473.19	1,529,051.50	4.74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9.37%，增加主要体现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 1,716,554.5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4.83%，主要原因为本期开发成本投入有所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30,292.5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18.19%，主要系本期新增可转让定期存单以及预缴税金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1,647,426.1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96%，属于正常波动。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7.53%，增加主要体现在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484,131.3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4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应付工程款有所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31,762.1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38.9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1,477.0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37.10%，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新增发行“23 张江高科 SCP001”和“23 张江高科 SCP002”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1,265,127.6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94%，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2,573.76	190,671.94	6.24
利润总额	131,185.61	93,326.26	40.57
净利润	94,064.57	78,764.49	1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89.95	82,221.62	15.29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6.24%，属于公司经营正常波动，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无免租政策，公司园区租赁收入同比增长 25.78% 至 104,679.69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除园区租赁收入增长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外，公司本期处置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同时本期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也较上年度增加。另外公司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幅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41.17	-45,573.85	-51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9.60	-126,423.54	-6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29.05	270,631.01	58.79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1.19%，主要系本期园区综合开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6.86%，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开发建设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098.04 万元，增幅 58.79%，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发行公司债与偿还借款及公司债的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G21 张江 1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 10.8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23 张江 K1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 5.7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 23 张江 K3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

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 5.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

（一）G21 张江 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含本数）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或以设立及出资基金（或置换基金出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或股权投资等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汽集团、发行人以及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专项投资于高端智能纯电动汽车项目，主要定位于高端纯电动市场，打造全新电子电器架构，从底层打通整车与驾乘体验高度相关的电子控制单元，应用数据驱动，聚焦客户感知，重构用户体验，鼓励用户进行高度自定义，实现汽车智能化宽度和深度的突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基金已完成出资。在项目进度方面，目前智己汽车多款车型研发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并创新打造了“一横三纵”的研发体系。目前智己汽车已有 L7、LS7 正式量产。智己 LS7 定位为中大型豪华智能纯电 SUV，开启了智己汽车的全新产品序列，超长轴距、超宽车体，环抱式游艇座舱设计，加上重塑的座舱布局，采用电动长滑轨、提升乘坐舒适性的“零重力”座椅结构。23 年 4 月，智己汽车正式发布行业首个 D.L.P. 人工智能模型。同时，智己高速高架 NOA 领航辅助功能官宣上线。在环境效益方面，该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能源节约效益和污染物减排效益方面。纯电动汽车具有能源来源多元化的特点，减少了对石油资源的依赖，优化了交通能源的构成。在污染物减排效益方面，纯电动汽车在其使用阶段无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间接污染物主要产生于非可再

生能源的发电过程，该类污染物可以采取集中治理的方法加以控制。

（二）23 张江 K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或对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出资（或置换前期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出资资金）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或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约定的科技创新领域用途；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等合法合规用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中 1.3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领域出资，2.73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或置换前期创业投资基金出资资金），1.6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的科创项目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截至 2023 年末各个科创项目进展正常。

本期债券有利于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对应产业的创新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科技创新创业深入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三）23 张江 K3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开发建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以增资子公司的方式最终用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其中用于集电港 B 区 3-10 项目合计规模 2.2848 亿元、用于集电港 B 区 5-2 项目合计规模 1.4632 亿元、用于集电港 B 区 3-11 项目合计规模 0.6739 亿元、用于集电

港 B 区 5-6 项目合计规模 0.7781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开发建设，目前该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建设工程仍在推进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上海市首批特色产业园，位于张江科学城核心区，规划面积 4 平方公里，园区已形成集设计、制造、测试、封装、装备材料、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园区正在实施“千亿百万”工程，未来将集聚千家企业、形成千亿规模、汇聚十万人才、打造百万空间，力争打造成为世界先进水平的集成电路专业园区，有利于进一步上海集成电路产业的全面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促进科技发展效果良好。

三、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底稿。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董事会秘书郭凯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郭凯

电话: 021-38959000

传真: 021-50800492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1) 发行上市文件披露情况

不涉及。

(2)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4-15	G21 张江 1、23 张江 K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2023-04-15	G21 张江 1、23 张江 K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3	2023-08-25	G21 张江 1、23 张江 K1、 23 张江 K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7-19	G21 张江 1、23 张江 K1、23 张江 K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21 张江 1 对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2	2023-09-11	G21 张江 1、23 张江 K1、23 张江 K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G21 张江 1、23 张江 K1 和 23 张江 K3 均不涉及增信担保事项。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 G21 张江 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即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偿付了本期债券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的利息，于 2023 年 5 月偿付了本期债券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的利息。于 2024 年 5 月偿付了本期债券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的利息。

(二) 23 张江 K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偿付了本期债券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的利息。

(三) 23 张江 K3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

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 G21张江1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 23张江K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

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23 张江 K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

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60	64.21
流动比率	1.38	1.13
速动比率	0.29	0.28
EBITDA 利息倍数	2.45	2.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和 0.29，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好，但因存货占比较大，速动比率较低，总体来看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1% 和 68.60%，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30 和 2.45，EBITDA 覆盖利息倍数较高，对利息支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8.81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 503.2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36.4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66.80 亿元，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直接、间接融资通道畅通，融资能力强；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债券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G21 张江 1”公司债券利息。“23 张江 K1”和“23 张江 K3”2023 年度暂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G21 张江 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23 张江 K1 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23 张江 K3 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21 张江 1 对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2023 年 8 月 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21 张江 1 对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2023 年 9 月 1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将定期要求发行人提供“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定期向发行人发邮件提醒提供新增借款、

对外担保以及受限资产核查表，并检查是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并提醒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 G21 张江 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 张江 K1 和 23 张江 K3 无债项评级。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